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444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于2022年10月25日与公司签订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

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6.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538.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93.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63.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901.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01.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87.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87.06
差异		G=E-F	-

###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均拟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向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153.25
负债总额	276,841.20
资产净额	186,312.05
项目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41

(二)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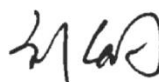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君



刘 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